

臺灣建築學會 函

內政部 48 年立案台內社字第 1000128977 號更名
地址：11052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2
電話：(02) 2735-0338 分機 10、11
傳真：(02) 2739-6917

受文者：各建築相關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 臺建學字第 10702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招生簡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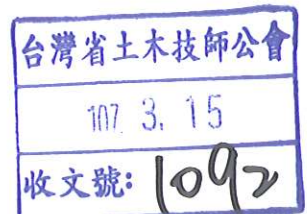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建築物室內設計」學術科講習班，敬請 貴會協助轉知全體會員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建築物室內設計」學術科講習班(北部班)
開課日期：107 年 4 月 22 日至 7 月 1 日開課
開課地點：中國科技大學(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)
開課說明：每週日上課，10 次整天、1 次半天共 84 小時。
- 二、107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，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：
報名日期：107 年 5 月 1-10 日，
學科測試：107 年 7 月 15 日
- 三、招生簡章如附件，敬請 貴會協助轉知全體會員。
- 四、有意參加，請至本會網站報名。
電話：(02) 2735-0338 分機 10、11 洪小姐
傳真：(02) 2739-6917
本會地址：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2
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architw.org.tw>

正本：各建築相關單位

臺灣建築學會



臺灣建築學會

『建築物室內設計』學術科講習班

證照資訊

投資自我，提昇工作競爭力
考取證照，未來多一份保障

- 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「建築物室內設計」及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」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凡考試及格者領取「建築物室內設計」、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」乙級技術士證。
- 二、考試及格者經內政部委託之專業機構訓練達 21 小時者可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。目前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凡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政府指定之建築物(如住宅類)其室內裝修均需辦理申請審核圖說，並經專業技術人員簽證。
- 三、考試梯次：建築物室內設計(乙級)(第二梯次) 報名：107.05.01--05.10 學科測試日期：107.07.15
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(乙級)(第三梯次) 報名：107.08.28--09.06 學科測試日期：107.11.04
- 四、及格標準：學科、術科成績各達 60 分者。(術科成績及格者可保留三年)

※、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已公告，可由專業技術人員(室內設計與室內裝修)直接簽證，而不用需以往得經由建築師設計簽證或其他相關技師施工簽證，故此項證照效用保障了專業技術人員簽證與工作權利。

※、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若能有上項證照，可為事務所帶來更多的競爭力。
具建築師資格者，不需經考試即可辦理此項業務。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灣建築學會
- 二、報考資格：1.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。
2.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從事申請職類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。
3. 或從事申請職類相關工作 6 年以上者。
- 三、課程期間：預定 107 年 4 月 22 日至 7 月 1 日(共計 10.5 週)(上課時間：每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共計 84 小時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直接至本會網站線上報名。
- 五、上課地點：中國科技大學(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) 捷運文湖線 萬芳醫院站。
- 六、學費：新台幣 15,000 元。本會在會會員優惠 1,000 元 學生優惠 1,000 元(請傳真學生證)
團報再優惠：2 人同時報名，每人優惠 500 元
3 人同時報名，每人優惠 1,000 元
5 人同時報名，每人優惠 2,000 元
- 七、繳費方式：1. 郵政劃撥：帳號：00157611，戶名：臺灣建築學會。
2. 銀行匯款：帳號：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 1405-717-325790，戶名：臺灣建築學會。
3. 信用卡支付：請詳填信用卡繳款單傳真至臺灣建築學會。

課程內容：

-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圖說之判讀
-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相關法規／建築法／建築技術規則／室內裝修管理辦法／消防法／勞工安全衛生法
- 裝修工程施工與注意事項／放樣／泥作／木作／塗裝／窗簾／金屬／壁布／地毯／玻璃
- 水電、消防設備之施工要領與注意事項
- 室內裝修施工圖繪製／設計手法解說／平面配置圖／天花板平面圖／剖立面圖／水電空調配置
- 室內透視表現與圖面安排／透視構圖技法／上色表現技法
- 施工大樣圖繪製／相關工法及材料估算方法介紹與演練

臺灣建築學會 函

內政部 48 年立案台內社字第 1000128977 號更名
地址：11052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2
電話：(02) 2735-0338 分機 10、11
傳真：(02) 2739-6917

受文者：各建築相關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 臺建學字第 10702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招生簡章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建築物室內設計」學術科講習班，敬請 貴會協助轉知全體會員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建築物室內設計」學術科講習班(北部班)
開課日期：107 年 4 月 22 日至 7 月 1 日開課
開課地點：中國科技大學(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)
開課說明：每週日上課，10 次整天、1 次半天共 84 小時。
- 二、107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，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：
報名日期：107 年 5 月 1-10 日，
學科測試：107 年 7 月 15 日
- 三、招生簡章如附件，敬請 貴會協助轉知全體會員。
- 四、有意參加，請至本會網站報名。
電話：(02) 2735-0338 分機 10、11 洪小姐
傳真：(02) 2739-6917
本會地址：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2
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architw.org.tw>

正本：各建築相關單位

臺灣建築學會

臺灣建築學會

『建築物室內設計』學術科講習班

證照資訊

投資自我，提昇工作競爭力
考取證照，未來多一份保障

- 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「建築物室內設計」及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」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凡考試及格者領取「建築物室內設計」、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」乙級技術士證。
- 二、考試及格者經內政部委託之專業機構訓練達 21 小時者可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。目前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凡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政府指定之建築物(如住宅類)其室內裝修均需辦理申請審核圖說，並經專業技術人員簽證。
- 三、考試梯次：建築物室內設計(乙級)(第二梯次) 報名：107.05.01--05.10 學科測試日期：107.07.15
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(乙級)(第三梯次) 報名：107.08.28--09.06 學科測試日期：107.11.04
- 四、及格標準：學科、術科成績各達 60 分者。(術科成績及格者可保留三年)

※、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已公告，可由專業技術人員(室內設計與室內裝修)直接簽證，而不用需以往得經由建築師設計簽證或其他相關技師施工簽證，故此項證照效用保障了專業技術人員簽證與工作權利。

※、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若有上項證照，可為事務所帶來更多的競爭力。
具建築師資格者，不需經考試即可辦理此項業務。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灣建築學會
- 二、報考資格：1.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。
2.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從事申請職類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。
3. 或從事申請職類相關工作 6 年以上者。
- 三、課程期間：預定 107 年 4 月 22 日至 7 月 1 日(共計 10.5 週)(上課時間：每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共計 84 小時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直接至本會網站線上報名。
- 五、上課地點：中國科技大學(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) 捷運文湖線 萬芳醫院站。
- 六、學 費：新台幣 15,000 元。本會在會會員優惠 1,000 元 學生優惠 1,000 元(請傳真學生證)
團報再優惠：2 人同時報名，每人優惠 500 元
3 人同時報名，每人優惠 1,000 元
5 人同時報名，每人優惠 2,000 元
- 七、繳費方式：1. 郵政劃撥：帳號：00157611，戶名：臺灣建築學會。
2. 銀行匯款：帳號：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 1405-717-325790，戶名：臺灣建築學會。
3. 信用卡支付：請詳填信用卡繳款單傳真至臺灣建築學會。

課程內容：

-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圖說之判讀
-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相關法規／建築法／建築技術規則／室內裝修管理辦法／消防法／勞工安全衛生法
- 裝修工程施工與注意事項／放樣／泥作／木作／塗裝／窗簾／金屬／壁布／地毯／玻璃
- 水電、消防設備之施工要領與注意事項
- 室內裝修施工圖繪製／設計手法解說／平面配置圖／天花板平面圖／剖立面圖／水電空調配置
- 室內透視表現與圖面安排／透視構圖技法／上色表現技法
- 施工大樣圖繪製／相關工法及材料估算方法介紹與演練